桃園縣政府公報

95年度第2期

民國95年1月30日 出版



「魚躍慶豐年—大園魅力商圈漁產年貨大街」
照片提供：本府工商發展局

中華郵政桃園誌字第0001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電話：(03)337-6697　　傳真：(03)334-3639
統一編號：1009001093
網址：http://www.tycg.gov.tw/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魚蠶慶豐年－大園魅力商圈漁產年貨大街」

『竹圍海洋嘉年華』

朱立倫縣長客串直銷中心攤主大放送，民眾開心滿載歸



『五百、五百、五百』『一千、一千、一千』『鯛魚、午仔魚、鮭魚』『再加一條、再加一條、再加一條』在竹圍漁港的魚產品直銷中心裡，民眾與攤主間此起彼落討價還價的聲音，是當地具特色最有漁港人情味的有趣畫面。今天（1月22日）朱立倫縣長趁著竹圍漁港「魚蠶慶豐年－大園魅力商圈漁產年貨大街」活動，親自到直銷中心客串攤主，體會一下跟民眾討價還價熱鬧氣氛，現場民眾一看到朱縣長擔任拍賣攤主，馬上請縣長在眼前的拍賣竹簍裡加上各種的高價魚貨，鯛魚、虱目魚還有竹圍漁港最具特色的午仔魚，通通一簍一千元賣出，最後還有一條長達一公尺價錢超過三千元的鮭魚，最後也是以一千元讓民眾買走，買到的民眾真是直呼又便宜又好康。

縣長朱立倫表示：竹圍漁港魚產品直銷中心一直都是桃園及大台北地區民眾最愛採買生鮮魚貨的地方，因為這裡的魚貨又新鮮又便宜，加上民眾與業者間互相喊價叫賣的熱鬧氣氛，也是很多人喜歡竹圍漁港的原因，農曆年前、民眾除了可以到此採買過年的生鮮魚貨外，也建議可以到直銷中心二樓熟食區和海產街餐廳品嚐各式美味又新鮮的「現撈」海鮮料理。



雖然「魚蠶慶豐年－大園魅力商圈漁產年貨大街」活動已經結束了，但新春假期不想到處人擠人的民眾，不妨前來竹圍漁港逛逛，不僅可以買到新鮮的魚貨、也可以吃到美味的海鮮，更可以到週邊的溪海花卉區走走看看，曬曬冬天的太陽、體會漁港的風情與田園的景緻，歡迎民眾多多利用空暇時刻走一趟桃園竹圍漁港，親身體驗不一樣的年節氣氛。

目　　錄

壹、專載

＊立倫就「味」讓你年菜輕鬆 Try 縣長談話……1

＊2006 縣民廣場 假日有約系列活動記者會 縣長談話 ……3

＊桃園縣政府第 495 次主管會議紀錄……5

貳、政令

＊訂定「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2 日生效 …… 10

＊有關酒類進口人依「進口酒類查驗辦法」申請進口酒類查驗，如採「書面核放」者，其每批查驗費之最低費額新臺幣 200 元，轉請　查照…… 12

＊本部業於 94 年 12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27920 號令訂定「進口酒類查驗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並自 95 年 1 月日生效。請　查照 …… 12

＊檢送本府「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暨修正後附表一「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之應備表件」，「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暨修正後附件二「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各乙份，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轄宗教團體…… 13

參、公告

＊本縣吳搁娜君申請磊乾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0

＊本縣余玟進君申請友大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1

＊本縣蔡舒如君申請詠程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2

＊本縣「迎家房屋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

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3

＊本縣李陳岸君申請「品旺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4

＊本縣詹鴻政君申請「鴻臣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4

＊本縣劉清景君申請「展旭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5

＊本縣「旭揚房屋仲介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6

＊本縣陳麗芬君申請「佳惟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7

＊本縣「吉順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8

＊本縣許榮宜君申請東昱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9

＊本縣「大南崁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0

＊本縣簡滄浪君申請「鴻海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1

＊本縣張麗卿君申請「首品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2

＊本縣吳俐潔君申請鼎龍房地產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3

＊本縣黃明鴻君申請「富鴻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 34

＊本縣許瓊心君申請「東峻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5

＊本縣簡歆瑜君申請「捷騰廣告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6

＊本縣「矽統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7

＊本縣楊秀娟君申請三易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8

＊本縣藍賢俊　君申請「日正開發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9

＊本縣「順裕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40

＊本縣黃秋桂　君申請「鼎震不動產經紀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41

＊本縣「政道房屋仲介實業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42

＊本縣李元勇君申請「大唐不動產經紀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43

＊本縣「全國標準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44

＊公告「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葡萄釀造酒」…… 45

＊公告柏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45

＊公告晟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4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28 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46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蘇宇雲等 5 人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46

＊核發本縣地政士廖政鵬開業執照登記…… 47

＊公告「九十五年度桃園縣轄區縣道公路」桃園政府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代養事項…… 48

＊公告嘉得營造有限公司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48

肆、其他

＊封面介紹《魚蠶慶豐年—大園魅力商圈漁產年貨大街》……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壹、專載

立倫就「味」讓你健康年菜輕鬆 Try

縣長談話

95.01.11

再過兩個禮拜，農曆新年就要到了，在此謹代表桃園縣政府全體團隊先向縣民拜個早年。除夕年夜飯是中國文化的一大特色，也是每一年的重要活動，記得小時候，婆婆媽媽們為了這頓晚餐，得從過年前一個月就開始採買雞鴨魚肉、規劃食譜、搭配的甜點、水果、就連酒品飲料也馬虎不得，除夕當天家裡廚房更是從大清早鍋碗瓢盆交響、菜肉米麵齊奏，一刻也沒安靜過，好不容易忙到傍晚，一家圍爐夜話，那種溫馨的好滋味，真是足以讓人把一年中的辛苦疲憊全都拋在腦後了。



一般傳統年菜中，不外乎有代表著年年有餘的紅燒魚、延年益壽的長年芥菜等等，而這些經典年菜的烹調方式不外乎油炸或是一些高膽固醇高熱量的食物，這對目前講究健康的社會大眾而言，是極不理想的，但想到要用低鹽、低油、低熱量的原則來做年菜，就馬上聯想到平淡無味，似乎讓人提不起食慾，但事實不然，今天我們就請到住都飯店的李師傅運用他





的專業透過食材的選擇與烹調方式的變化，現場煮出又好看又好吃的健康年菜，也讓我們營養師對這六道年菜做個健康體檢，看看是否符合低鹽低油熱量的最高指導原則。

近來愈來愈多民眾為了便利選擇訂購外賣年菜，但也常常看到民眾滿心期待的打開包裝，往往因為對冷凍食品的複熱過程不熟悉，可能經歷了一陣手忙腳亂後端上桌的年菜，還依稀能見到未完全解凍的冰塊，或是更嚴重的在飽餐完後直接到醫院掛病號，其實這些冷凍的食品有一定的解凍及複熱處理流程，衛生局為保障民眾在春節飲食安全，今天提供了數道冷凍食品現場示範，讓我們的民眾運用一般家裡常見的烹調工具，輕輕鬆鬆的作出兼顧健康及年味的好料理。

在這裡也要先作一下小小的宣傳，為了保障縣民飲食的營養健康，衛生局今年將推出一系列的健康飲食烹飪示範講座，希望各位能踴躍參加，相關活動之訊息及食譜歡迎各位參閱衛生局之網站。(資料提供：本府衛生局)



2006 縣民廣場 假日有約系列活動記者會

縣長談話 95.01.05

各位貴賓、記者先生、小姐、鄉親及工作伙伴們，大家好：

桃園縣文化展演活動的質與量，已經高居全國第二，僅次於台北市。尤其過去的一年中，感謝媒體記者的大力幫忙與縣民朋友的踴躍參與，13場「縣民廣場假日有約系列活動」自去年舉辦以來各方的好評不斷，而相信今年度的縣民廣場假日有約活動將再接再勵，在每個月的第一個週末假日為大家帶來更豐富的文化創意表演與歡樂。



縣民廣場假日有約活動主要是以老少咸宜的親子活動為主，適合全家人一起參與，並希望桃園縣不只縣民廣場，每一個鄉鎮市都有廣場舉辦活動，如中壢市的中正公園廣場、平鎮市的青少年育樂中心的廣場等，皆舉辦過各種活動，期望透過正當的親子假日活動，帶動全縣的歡樂氣氛，讓桃園縣更充滿活力。



為讓桃園縣優秀的表演團體、學校、社區及街頭藝人有發展的空間，桃園縣政府自去年開始舉辦2005縣民廣場假日有約系列活動，精心設計每月的主題活動，讓縣民廣場充滿朝氣與活力後，今年正式邁入第二年，並全新打造深具藝術、人文、教育、休閒娛樂等各種不同主題的活動，希望桃園縣全體縣民都能一起共同參與。

今年度共計舉辦十八場次，活動內容包括街頭藝人、雕刻、捏陶、燈籠、拼布、月餅DIY等多元主題，其中七、八月份每周六並辦理親子假日電影，提供民眾觀賞，充分營造出縣民廣場不僅只是一個空間，更可以是一個發揮海闊天空的想法，成為一個充滿歡樂的園地。

為鼓勵民眾參與，現場除備有桃花仙子造型磁鐵贈送民眾外，每場活動還提供電動腳踏車及IPOD等豐富的摸彩品，另外參加活動滿十次的民眾，並有機會在年終時參加抽汽車活動，歡迎所有的民眾一起到縣民廣場同樂。

2006縣民廣場假日有約系列活動主題如下：

一月：旺福伴鴻運跳躍桃花源（雕刻及跳繩）

二月：光照桃園「籠」的傳人大集合（燈籠製作）

三月：「箏」情相對親子歡樂嘉年華（家庭及風箏）

四月：當我們「童」在一起兒童音樂劇（婦幼節）

五月：桃園媽咪好YOUNG－外籍新娘我愛我家（外籍新娘）

六月：「街」歡喜vs.「藝」膽大同樂園（街頭藝人）

七月：親子假期電影歡樂一夏（親子活動）

八月：親子假期電影歡樂一夏（親子活動）

九月：鍾愛一生－陶土與木雕的對話（傳統工藝）

十月：Ha燒青春－想要和你一起看月亮!!（中秋節）

十一月：桃園「拼」起來世界大「布」同歡樂嘉年華（拼布藝術）

十二月：中華民俗技藝嘻遊趣（民俗技藝）。

最後，感謝大家的蒞臨，「縣民廣場假日有約」的活動從今天起正式起跑，如同今天的吉祥物花仙子所展現出的活力與熱忱，歡迎、敬邀大家在假日裡來到縣民廣場。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平安如意！謝謝各位！！(資料提供：本府行政局)



桃園縣政府第 495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5 年 1 月 18 日上午 09 時正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紀　錄：課長　王雅芝

出　席：如簽到簿　　課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指〕示：

一、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二、農曆春節將近，請各局室除舊佈新，並減少紙本印製品，多運用光碟或網路，俾利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

三、本府於本週五晚間舉辦尾牙，請各局室主管及所有參議、秘書務必參加。

四、為使縣府團隊及各鄉鎮市團隊密切合作，2 月份將針對各新任鄉鎮市長及各局室主管進行教育訓練，建立其有關社區總體營造、採購法、廉能政府、人事、主計、研發、管考、緊急災害應變的觀念。請黃副縣長負責聯繫各鄉鎮市長，並邀請中央各相關政務委員講授，俾利儘快籌辦本次教育訓練。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文化局謝局長小韞報告：（如書面）。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補充建議：

有關蘆竹鄉坑子土堝厝部分，現已決議可發放「臨時建築物許可證」，但僅限於參觀及教學使用，不得居住。

城鄉發展局李局長憲明補充建議：

（一）本局位於 8 個鄉鎮市的工作站，將可協助文化局之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二）有關大溪老街之停車問題部分，建議在大溪市集規劃適當之收費停車，俾利吸引外地遊客，活絡老街商業活動。

交通局曾局長文敬補充建議：

南崁多功能藝文中心之名稱，因「南崁」屬蘆竹鄉之範疇，建議更名為「桃園多功能藝文中心」或「中正多功能藝文中心」，較為妥適。

地政局康局長秋桂補充建議：

有關藝文園區部分，本局刻正簽報變更計畫，如奉核准，將進行綠化及景觀設計，惟因文化局將於 95 年 03 月 20 日進入園區提供管理服務，請主席裁示本案是否改由文化局負責園區之管理。

觀光行銷局陳局長麗玲補充建議：

（一）角板山賓館內之老人會館表示希望保留部分辦公室。

（二）忠烈祠當地居民表達，希望能保留原有風貌，並於招商時能保留部分展覽，俾利呈現其歷史文化意義。

（三）大溪老街停車問題部分，本局業已於武嶺及大溪橋旁停車場設置指標；並刻正與大溪鎮公所研議設置巡迴巴士之可能性。

研究發展室邱主任俊銘補充建議：

（一）有關六星計畫之管考，本室業已簽准並函知各局室，請相關單位將管考資料先送交文化局彙整，於月〔01〕底前轉送本室。

（二）文化局工作如涉及各單位者，建議先行事前整合，以利作業。

教育局張局長明文補充建議：

（一）閱讀教育及藝文教育之推廣將與文化局進行密切合作。

（二）建請文化局強化各鄉鎮市圖書館，提供兒童優質閱讀環境，將使閱讀教育之推廣達事半功倍之效。

政風室李主任黎顯補充建議：

有關社區總體營造之教育訓練、聯繫推廣活動，均請文化局將政風人員納入，俾利廉政觀念在社區生根。

廖副縣長正井補充建議：

（一）本縣有許多美麗景點，有關「北部區域計畫」部分，建議仍設計為山線，結合復興、大溪、三峽之觀光景點，吸引更多遊客前來觀光。

（二）請觀光行銷局設計本縣之春節假期之旅遊行程，由文化局透過全國性媒體，以行銷本縣觀光景點。

（三）去年來台之日本觀光客已逾 110 萬人次，本縣務必把握機會，請觀光行銷局與東森旅遊密切合作，俾利納入本縣美景，以吸引日本遊客。

觀光行銷局陳局長麗玲補充建議：

本局業已預定下週舉行記者會，將恭請 縣座介紹本縣春節假期旅遊之路線。

社會局許局長秋萍補充報告：

本局負責六星計畫之社會治安－家暴及兒少保護部分，有關社區關懷據點之設置，雖然行政院內閣改組在即，但基於縣政延續之原則，本局暫不改變，仍賡續加強執行。另請研發室先行瞭解新內閣是否將有新做法，俾本局配合修正。

黃副縣長敏恭補充建議：

本縣景點應善加推廣宣傳，透過景點的線與面的串聯，使其提升為國家級的大型風景帶。建議首先串聯大溪、復興風景帶，結合其歷史、人文、藝術及山水，提升其休閒遊憩之價值。

主席裁示：

（一）蘆竹鄉坑子土堝厝案，應可予以合法化。

（二）針對康局長之補充建議，文化局目前係為計畫階段，在中正藝文園區之經費預算尚未爭取到前，管理權仍歸地政局。

（三）本縣文化工作係從無到有，目前應進入精緻化階段，例如：各地方文化館與客家文化館應不僅限於點的展示，更應是線與面的串聯；而閱讀教育的推廣、文化觀光資源的結合等等事項，均請各局室間相互整合，以強化推動本縣文化工作。

（三）社區總體營造是21世紀的共同趨勢，本縣政策絕不改變，仍需持續加強推動。

二、社會局許局長秋萍：（如書面）。

教育局張局長明文補充建議：

（一）針對家暴及性侵害部分，本局將建立結合教師及行政人員之校園通報系統，並刻正研議設置學校社工人員之可能性。

（二）本縣秀才學校以提供遭家庭變故之學生就讀為主，因其性質與中輟生不同，本局將再與社會局進行協調。

黃副縣長敏恭補充建議：

有關本縣兒少保護社工需增加為37人部分，因兒少保護工作日益繁重且具持續性，已列為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重點，其旨在妥善利用社區資源，喚醒社區意識，以社區力量處理相關工作。本府雖不斷增加人力，亦無法徹底解決兒少保護問題，未來仍應朝社區營造方式，運用社區熱心人士、志工、學校的力量協助處理。請文化局社區總體營造中心全力協助社會局，將家暴防治及兒少保護部分與社造工作結合。

廖副縣長正井補充建議：

在目前稅賦不增，福利卻持續成長的趨勢下，社會工作必須與社區資源結合，方能真正持續長久。

主席裁示：

針對家暴及兒少保護工作，提出下列幾點：

（一）請社會局及民政局相互配合，建立一簡單、制式之標準作業流程，以協助鄰里長及社區進行家暴案件之通報。

（二）校園社工部分，請教育局善用目前既有之班導師、輔導室及家庭教育中心之資源，建立校園通報系統。若輔導老師能發揮功能，則無設置校園社工之必要。

（三）請衛生局建立衛生醫療體系之家暴防治通報系統，強制要求進行通報，並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利遵循。

（四）請警察局發揮勤區員警之力量，以家暴及兒少案件處理為最重要工作，隨時善盡查訪及聯繫職責。若發現家暴高風險家庭，則列冊控管，俾利社工、村里、警勤區及學校隨時注意及預防。請警察局婦幼隊務必落實其家暴、性侵害及兒少案件處理之功能，社工員進行個案查訪時，請勤區員警及婦幼隊人員務必陪同前往並落實執行。警察局今年增加之 500 位人力，亦必須以補足婦幼隊人力為第一優先。

（五）請社會局建立寄養家庭之評估及管考制度，檢討其寄養過程之缺失，並改進之。

（六）請社會局針對現有民間安置機構不足之問題，調查其原由及增加床位之可能；就具意願從事安置工作的宗教團體、愛心機構、私立愛心托兒所，輔導使其合法化，以解決安置問題。但本縣嚴禁假爭取政府補助款為目的之名，而行欠缺品管之劣質安置機構或中途之家出現之實，以免造成當事人二度傷害。

（七）請社會局針對進入安置機構後之個案，追蹤、管考及輔導，以及學校、社會可提供之幫助，建立檔案資料及制度。

三、原住民行政局許局長文光報告：（如書面）。

黃副縣長敏恭補充建議：

（一）為促進及提升原住民地方產業，縣座已撥 1000 萬元補助款，提供復興鄉 6 歲以上鄉民，每人 1 件精美之具泰雅族特色背心，請其於星期六、日穿著，塑造當地原住民文化風情。

（二）建議原住民行政局收集當地原住民音樂歌曲，並利用當地播音系統，於週末假日播放，讓所有遊客共同欣賞原住民的天籟之音。

（三）請原住民行政局加強復興鄉之建築風貌，俾利呈現泰雅文化熱情好客之特色。

廖副縣長正井補充建議：

（一）建議觀光行銷局於籌辦有關復興鄉、角板山之活動時，可邀請原住民表演歌唱及舞蹈。教育局亦可舉辦相關比賽，以利原住民歌唱及舞蹈文化繼續傳承。

（二）建議原住民行政局專案簽報，有關本縣山地鄉建築風貌之改進方案，可參照宜蘭縣政策，凡以原住民風格興建之當地建築，本府均撥給補助款，以保存原住民文

化。

肆、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水資源會報案。

廖副縣長正井裁示：持續列管。

二、形象商圈案。

廖副縣長正井裁示：解除列管，惟本縣老舊商圈仍請工商發展局予以規劃。

三、違建及鷹架廣告物案。

廖副縣長正井裁示：解除列管。

四、長安橋上下游順水左岸護岸工程爭議案。

廖副縣長正井裁示：本案請依縣座指示辦理。

五、重劃區雨、污水系統整體規劃案。

廖副縣長正井裁示：

（一）本案持續列管，涉各局室權責之部分，將另行召開會議。

（二）下水道系統部分於中央未定案前，本縣仍維持採 BOT 方式進行。

（三）本案仍須向民意代表報告，使其瞭解本府做法及重要性，俾利其於立法院為相關政策把關。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提示暨結論

略。

柒、散　會〈上午 11 時 04 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城鄉字第 09500065291 號

附　　件：

主旨：訂定「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2 日生效。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

・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第 29 次會議審議通過
・桃園縣政府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府城鄉字第 09500065291 號令發布實施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供本府據以審查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得申請容積移轉或各該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已依前項規定申請之土地，不得同時適用本辦法。

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係指下列各款建築：

（一）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及登錄之歷史建築。

（二）經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定有保存價值並經本府公告之建築。

四、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基地：

（一）位於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其他非屬都市發展用地之土地。

（二）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之土地。

（三）臨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但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位於山坡地之土地。

（五）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土地。

（六）依本縣都市計畫規定或原擬定機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之土地。

（七）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並由本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之土地。

五、接受基地之面積，應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且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最小建築面積。

六、接受基地依本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總增加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八十之土地應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過過，方得辦理容積移轉。

七、接受基地、送出基地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接受基地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八、送出基地容積移轉與接受基地建造執照應同時提出申請。

九、申請容積移轉案件應附書表、文件如後，並備齊乙式二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桃園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

（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三）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

（四）桃園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五）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六）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七）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八）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九）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十）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或修復、再利用計畫等核可文件（送出基地屬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者需檢附）。

（十一）其它證明文件。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財菸字第 0940368168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酒類進口人依「進口酒類查驗辦法」申請進口酒類查驗，如採「書面核放」者，其每批查驗費之最低費額新臺幣 200 元，轉請　查照。
說明：檢送財政部 94 年 12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26760 號令影本乙份。
正本：協順食品等 66 家進口業者
副本：本府財政局、行政局（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財政部　函

受 文 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09403527921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說明（請至 http://www.tycg.gov.tw/訊息中心/最新消息中下載）
主旨：本部業於 94 年 12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27920 號令訂定「進口酒類查驗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並自 95 年 1 月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附「進口酒類查驗作業要點」乙份。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部關政司、關稅總局、國庫署、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

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

部長　林　　全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 0950001460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暨修正後附表一「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之應備表件」，「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暨修正後附件二「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各乙份，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轄宗教團體。

正本：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

副本：內政部、本府環境保護局、水務局、觀光行銷局、農業發展局、地政局、工商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民政局（均含附件）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宗教事業計畫，以宣揚各宗教教義，修持戒律、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福利事業為宗旨。

前項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福利事業計畫，應明確具體規劃辦理下列事項：

（一）生活扶助事項。

（二）急難救助事項。

（三）災害救助事項。

（四）醫療救助事項。

（五）淨化社會人心事項。

（六）其他濟世救人事項。

三、宗教事業計畫之宗教建築使用基地，為供宗教建築物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前項宗教建築物，係指宗教使用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

四、宗教事業計畫應具下列文件：

（一）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四）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及申請使用範圍並應著色標明）。

（五）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六）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應載明「於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含印鑑證明）或土地買賣契約書（含印鑑證明）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

（七）寺廟登記表或補辦寺廟登記表（限於募建寺廟）及報備有案之組織章程影本（新建及未辦登記之寺廟不須檢附）。

（八）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於土地使用同意書已載明「變更編定」者免附〉。

（九）排水流向圖〈比例尺 1/500〉

（十）申請範圍建物現況實測圖〈比例尺 1/500〉

五、宗教財團法人事業計畫，除應具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文件外，並應具備董事會紀錄與捐助章程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六、新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申請之事業計畫應具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文件辦理。

七、第四點至第五點規定之文件，均應各備齊六份，必要時得增加文件份數。

八、申請變更編定使用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在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後，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規定程序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九、宗教事業計畫由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於初審後，轉報縣政府辦理。

十、審查宗教事業計畫，應會請有關單位派員實地勘查，並應依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如附件二）所列審查事項逐項依法審查，並逐項簽註意見，作為准否之依據，審查結果應函復鄉（鎮、市）公所。

十一、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者，鄉（鎮、市）公所應轉知申請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逾期者撤銷核准：

（一）於三個月內持核准文件向地政單位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二）已建造並辦理登記之宗教建築物，應於核准變更編定後三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其宗教團體所有。

（三）未建造宗教建築物者，應於核准變更編定後三個月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程序申請建築，並於完成寺廟或法人登記後三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其宗教團體所有。

十二、宗教事業計畫用地在山坡地範圍未達十公頃者，應先行由民政單位就興辦事業項目部分審核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免受十公頃限制之規定； 如依法須檢附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等書件者，應檢齊有關書圖文件由民政單位轉送該管主管單位（或機關）依第十點之規定辦理事業計畫書審查工作，未經審查完成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

十三、申請用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於宗教事業計畫核准前，應提交本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專案審查小組審查是否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不可開發建築之情形。

十四、宗教事業計畫用地不得違反不得申請地區之規定（不得申請之地區可參考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限制發展地區、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之規定，如附件三）。

十五、涉及農業用地變更部分，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

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六、宗教建築使用非都市土地，不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申請變更編定應一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附件一：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

附件二：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

附件三：宗教事業計畫用地不得違反不得申請地區之規定。

附件四：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

附件五：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表。

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宗教團體位於非都市土地內已違規使用之宗教建築物，輔導其土地使用合法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輔導合法化之用地，係指宗教使用之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所使用之非都市土地。

三、符合下列規定之宗教團體，得依本要點申請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

（一）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既存違規使用之事實，且其違規使用行為經主管機關依法處罰者。

（二）違規使用之土地非位於禁建、限建區域及經辦竣農地重劃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輔導合法化之土地面積與實際使用面積相符。

（四）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情形。

四、宗教團體得於本要點實施後三年內提出申請列入專案輔導，逾期不列入專案輔導。

五、宗教團體申請變更編定之用地不得有妨害公共安全或有礙自然景觀條件；其有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六、申請專案輔導合法化，應由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於初審後，轉報本府辦理，先進行書面審查，並會同有關單位實地勘查，並於六個月內完成審查會勘後，將結果通知申請之宗教團體。

七、申請之宗教團體接獲核准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之通知後，應於一年內依照「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向本府申請用地變更編定；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失其效力。

八、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之宗教團體，應於申請用地變更編定起五年內完成土地使用合法化；屆期未完成者，原核准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失其效力。

九、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專案輔導合法化之應備表件、申請書及土地使用清冊格式如附表一、二、三。

附表一

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之應具備表件：

（1）專案輔導合法化申請書。

（2）土地使用清冊。

（3）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3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4）1/25000地形圖及地籍圖謄本（以最近3個月內核發者為限及申請使用範圍應著色標明）。

（5）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1/1200）及位置圖（不得小於1/5000）

（6）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含印鑑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含印鑑證明）或土地買賣契約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開發證明書。

（7）寺廟登記表或補辦寺廟登記表（限於募建寺廟）或法人登記證書。

（8）報備有案之組織章程影本。

（9）違規行為時間點之證明文件。

（10）依法處罰之罰鍰繳納書件影本。

（11）興辦事業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1、計畫書緣起。2、計畫目的。3、地理

位置、範圍及環境現況。4、土地使用規劃。5、宗教事業規劃。6、其他）。

（12）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於土地使用同意書已載明「變更編定」者免附〉。

（13）排水流向圖〈比例尺 1/500〉。

（14）申請範圍建築現況實測圖〈比例尺 1/500〉。

（15）交通衝擊影響評估報告。

（16）規劃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報告。

（17）用地位於復興鄉、大溪鎮、龍潭鄉、八德市轄內者，除復興鄉全部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可免附認定函外； 位於大溪鎮、龍潭鄉者，應檢附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有關是否位於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認定函，及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有關是否位於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認定函；位於八德市者，應檢附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有關是否位於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認定函。

附件二

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使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標示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修正再審	審查員簽章
民政局	1 應借書件是否齊全。							
	2 宗教事業計畫書之宗旨是否符合規定。							
	3 宗教建築使用部分是否符合宗教建築物。							
地政局	1 是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應著色）。							
	2 是否檢附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3 申請使用土地權屬及編定情形與土地登記（簿）謄本是否相符。							
	4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5 是否檢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							
工務局	1 申請用地之臨接道路退縮是否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2 申請基地內有無現有道路。							
水務局	1 是否影響臨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2 是否位於山坡地，如屬山坡地，是否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							
	3 是否位於縣管河川區域內範圍內? 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4 是否位於區域排水水道治理計畫區域範圍內? 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5 是否檢附農田水利會有無影響灌溉設施證明文件。							
工商發展局	1 是否位於依自來水法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觀光行銷局	1 是否位於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							
農業發展局	1 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及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審查。							
	2 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3 是否需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4 是否影響附近農地利用。							
	5 是否位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宅野生動物保護區、生態保育區或重要棲息環境。							
	6 是否位於林業用地或保安林地。							
	7 其他。							
環境保護局	1 是否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者。							
	2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範圍。							
交通局	聯外道路是否足供特定目的事業交通需要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46524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吳掬娜君申請磊乾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 7 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磊乾企業社（負責人：吳掬娜）、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 466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址：www.leichen.com.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吳掬娜君。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47610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余玟進君申請友大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友大房屋仲介有限公司（負責人：余玟進）、所在地：桃園縣桃園市國際路 1 段 1156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余玟進君。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46824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蔡舒如君申請詠程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詠程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蔡舒如）、所在地：桃園市中平路 150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店長任職於公司　羅婉娣。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46531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迎家房屋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迎家房屋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余文輔）、所在地：中壢市中正路 545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三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余文輔。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48190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李陳岸君申請「品旺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品旺房屋仲介有限公司（負責人：李陳岸），所在地：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939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三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李陳岸。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48185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詹鴻政君申請「鴻臣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

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鴻臣房屋仲介有限公司（負責人：詹鴻政）所在地：桃園縣桃園市天祥六街 78 號 3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三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址：http://www.鴻臣房屋.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號職稱及姓名：負責人詹鴻政。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48181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劉清景君申請「展旭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

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展旭房屋仲介有限公司（負責人：劉清景）所在地：桃園縣蘆竹鄉南昌路 232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三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劉清景。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47698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旭揚房屋仲介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旭陽房屋仲介有限公司（負責人：許志明）、所在地：桃園縣蘆竹鄉南崁村中正路84號2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三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址：www.yungching.com.tw/108/）。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許志明。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49989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陳麗芬君申請「佳惟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佳惟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麗芬）、所在地：桃園縣蘆竹鄉中正路84號1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址：www.yungching.com.tw/108/）。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陳麗芬。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403497391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吉順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吉順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林秀英）、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環中東路2段356號1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三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址：www.century21ctc.com.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林秀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403506701號

附　　件：

主旨：本縣許榮宜君申請東昱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東昱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許榮宜）、所在地：桃園縣桃園市莊敬路1

段370號2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以不動產仲介業務執業期間為準。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及依法令可蒐集之個人資料為之。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執行不動產仲介或代銷經紀業務及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3條規定之必要範圍為之。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許榮宜君。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403528001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大南崁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大南崁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張語宸）、所在地：蘆竹鄉中山路28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三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址：www.yourhouse.com.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張語宸。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53968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簡滄浪君申請「鴻海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鴻海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簡滄浪）、所在地：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961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9 不動產服務、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三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簡滄浪。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53919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張麗卿君申請「首品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首品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麗卿）、所在地：桃園縣龍潭鄉北龍路 252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9 不動產服務、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三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

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張麗卿。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53886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吳俐潔君申請鼎龍房地產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鼎龍房地產仲介有限公司（負責人：吳俐潔）、所在地：桃園縣桃園市桃鶯路 81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址：www.rnh..com.tw/BA022）。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行政秘書楊玉珊，任職於總公司，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桃鶯路81號。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403584591號

附　　件：

主旨：本縣黃明鴻君申請「富鴻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富鴻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明鴻）、所在地：桃園縣桃園市宏昌八街107號1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黃明鴻。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58465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許瓊心君申請「東峻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東峻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許瓊心）、所在地：桃園縣桃園市廈門街 69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三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許瓊心。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58696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簡歆瑜君申請「捷騰廣告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捷騰廣告有限公司（負責人：簡歆瑜）、所在地：桃園縣桃園市大興西路 1 段 168 號 2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三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

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簡歆瑜。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58478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矽統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矽統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藍志宮）、所在地：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372 號 4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三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藍志宮。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58686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楊秀娟君申請三易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三易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楊秀娟）、所在地：桃園縣大溪康莊路 151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店）電客戶檔案、委賣委買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楊秀娟君。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58467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藍賢俊　君申請「日正開發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日正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藍賢俊）、所在地：桃園縣大溪鎮埔仁路 391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藍賢俊。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60624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順裕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順裕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秀琴）、所在地：中壢市環中東路 2 段 518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三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陳秀琴。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60607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黃秋桂　君申請「鼎宸不動產經紀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鼎宸不動產經紀仲介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秋桂）、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長沙路 16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包含員工人事檔案、來店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出價客戶檔案等）。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 產權異動等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保存期限與本公司不動產業務執業期間同。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問卷回收及聯賣、加盟、合作等體系依客戶意願提供等合法方式。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本公司行銷、研究調查及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等必要範圍。

（二）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執行不動產仲介或代銷經紀業務及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規定之必要範圍為之。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資訊部專員—張大晏。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60771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政道房屋仲介實業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政道房屋仲介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趙武雄）、所在地：桃園縣桃園市新埔五街 91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趙武雄。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60757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李元勇君申請「大唐不動產經紀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大唐不動產經紀企業社（負責人：李元勇）、所在地：桃園市國際路 2 段 81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三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企業社）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62379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全國標準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全國標準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郭添龍）、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中華路 1 段 304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三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址：www.ruh.com.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郭添龍。

縣長　朱 立 倫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09403138210 號

附　　件：請至 http://www.tycg.gov.tw/訊息中心/最新消息中下載

主旨：公告「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葡萄釀造酒」

公告事項：附「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葡萄釀造酒」

正本：（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財政部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釀酒觀光研發協會、財政部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財團法人 CAS 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中華民國製酒促進發展協會、台灣農業策略聯盟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酒業發展協會

部長　林　　全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002191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柏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 95 年 1 月 2 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94 年 11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0943325233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柏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游元文

三、登記證字號：丙 A 字第 A07455-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復華里復華街 51 號 5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002192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晟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4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28 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晟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 12 月 29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晟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926554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A08883-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楊陳菊子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文中路 749 巷 5 號 13 樓（請行政局文書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003893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蘇宇雲等 5 人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如後附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註銷清冊。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清冊

姓名	性別	經紀人證書字號	證書核發日期	證書有效期限
蘇宇雲	女	90 年桃縣字 00281 號	090 年 11 月 12 日	094 年 11 月 12 日
莊仁炎	男	90 年桃縣字 00301 號	090 年 12 月 21 日	094 年 12 月 21 日
鍾淑貞	女	90 年桃縣字 00306 號	090 年 12 月 26 日	094 年 12 月 26 日
石銘輝	男	90 年桃縣字 00298 號	090 年 12 月 13 日	094 年 12 月 13 日
陳嘉政	男	90 年桃縣字 00293 號	090 年 12 月 13 日	094 年 12 月 13 日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00535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廖政鵬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廖政鵬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09 號

三、事務所名稱：理律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龍潭鄉民族路 486 巷 9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交養字第 0940034315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九十五年度桃園縣轄區縣道公路」桃園政府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代養事項。

依據：公路委託管理動產法第六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時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委託公路範圍：桃園縣政府轄區內縣道公路。

三、公路修建、養護與管理業務。

四、委託管理事項：公路主體設施（含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應依桃園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事項）。

五、委託管理範疇以公路主體設施為限，其附屬於公路之必要設施，除數於道路主體部份路權範圍內中央分隔島之喬木及行道樹外，由受委託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受委託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七、委託機關：桃園縣政府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008758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嘉得營造有限公司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嘉得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1 月 2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嘉得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954740

三、登記證字號：丙 A 字第 A08928-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周義王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頂興路 30 號 1 樓（請行政局文書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縣政活動預告

桃園燈會旺福獻瑞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中壢市公所
活動時間：2006/02/04－2006/02/12
活動地點：中壢泰豐集團工商綜合區
洽詢專線：03-427-1801



光照桃園『籠』的傳人大集合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6/02/04
活動地點：桃園縣政府縣民廣場
洽詢專線：03-3323961



95年寒假慶元宵－兒童燈謎系列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6/02/11－2006/02/12
活動地點：文化局五樓研習室
　　文化局一樓兒童室戶外活動區
洽詢專線：03-3322592



第四屆桃園縣全國春聯書法比賽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5/01/18－2006/02/19
活動地點：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一樓大廳
洽詢專線：03-3322592　分機：853 謝小姐





桃園縣政府